

关于小湖雅苑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批前公示

嘉鱼县小湖雅苑小区业主：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我单位对嘉鱼县小湖雅苑小区业委会提交的关于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对拟批准事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请使用资金 | 申请时间 |
|----|------------|-----------|---------|
| 1 | 5号楼电梯维修 | 59519.50元 | 2024年8月 |
| 2 | 7号楼1单元电梯维修 | 88892.80元 | 2024年8月 |
| 3 | 7号楼2单元电梯维修 | 80764.70元 | 2024年8月 |

一、5号楼维修资金账户余额445172.00元，本次申请维修资金59519.50元后，维修资金余额为385652.50元；7号楼1单元维修资金账户余额206296.00元，本次申请维修资金88892.80元后，维修资金余额为117403.20元；7号楼2单元维修资金账户余额205184.00元，本次申请维修资金80764.70元后，维修资金余额为124419.30元。二、凡对此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2024年8月27日前将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实名反馈至我单位。

公示时间：2024年8月20日至204年8月27日

联系电话：0715-6355525

联系地点：发展大道131号县住建局8113室

嘉鱼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2024年8月20日

